

T/QDNSX

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QDNSX 0003—2021

黔东南灰碱粿（米豆腐）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技术要求.....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黔东南特色食品药品研究所）、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非本标准起草单位使用本标准，需获得本标准的发布机构授权。

黔东南灰碱粳（米豆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黔东南灰碱粳（米豆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黔东南灰碱粳（米豆腐）的生产、质控及销售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54 蔬菜名称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557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氧化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黔东南灰碱粳（米豆腐）：在黔东南州境内生产的以大米、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经选料、清洗、浸泡（加碳酸钠）、沥干、打浆（加碳酸钠、氧化钙、氢氧化钙）、固化成型、蒸煮、冷却、真空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类（即食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食品。

3.2 风味黔东南灰碱粑（米豆腐）：在黔东南州境内生产的以大米、水、蔬菜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经选料、清洗、浸泡（加碳酸钠）、沥干、打浆（加碳酸钠、氧化钙、氢氧化钙）、固化成型、蒸煮、冷却、真空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类（即食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食品。

4 产品分类

4.1 根据食用方式分为：即食类、非即食类。

4.2 根据原料、生产工艺不同分为：黔东南灰碱粑（米豆腐）、风味黔东南灰碱粑（米豆腐）。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大米

应符合 GB/T 1354 或 GB 2715 的规定，其中碎米指标不作要求。

5.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3 食用碱、凝固剂

应符合 GB 1886.1、GB 25572、GB 30614 的规定。

5.1.4 食用淀粉

应符合 GB 3163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1.5 蔬菜

应符合 GB/T 8854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1.6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物质。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用目视法、鼻嗅法、口尝法检查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呈长块或块状，细腻、紧实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无霉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	-----	------

	非即食类	即食类	
水分/ (g/100g)	≤70.0	≤80.0	GB 5009.3
pH (1:10 稀释)	8.0~10.6		GB 5009.237
灰分/ (g/100g)	≤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 (mg/kg)	≤0.19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 (mg/kg)	≤0.2		GB 5009.15
黄曲霉毒素 B1 / (μg/kg)	≤10.0		GB 5009.22

5.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a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第二法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霉菌/ (CFU/g)	≤1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					

5.5 其他食品添加剂

其他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6 其他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其他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7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进行检验。

5.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的同一品种、同一班次生产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根据产品规格，从同一批产品中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取 9 袋样品，总量不少于 3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留样备检样品。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pH、大肠菌群。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 5.2~5.7 的全部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

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加工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为合格品。否则，可对该批次留样产品进行不符合项的检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识

标识应符合GB 7718 和GB 28050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包装应外观完整，封口严密，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散装产品应以恰当的形式包装。**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雨及防晒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卸，防止重压贮存。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应有防潮措施。成品堆放应离地离墙。不应与有毒有害的物品同库存放。
